

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 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应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披露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由于工作失误，造成上述事宜未及时披露（详见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，提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3 日